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工信综规〔2024〕3号

---

##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工信局，姑苏区经科局，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科创委，苏州高新区经发委、科创局，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4〕102号，附件 1）转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一）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创新产品首购首用、产业人才培

育等。

（二）智改数转网联。重点支持工业软件推广应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优秀服务商培育等。

（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淘汰落后改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升级示范等。

（四）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任务和活动。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对省内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贷款予以贴息支持。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 二、申报条件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三）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同一项目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再予以支持。同一申报单位已获得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本次不得再申报同类别项目。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可以同时享受。

(五) 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六)《项目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见省通知附件1)。

### 三、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 进入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网址: <https://www.jszfwf.gov.cn/col/col1140127/index.html>), 点击“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原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审核)进入申报页面。项目申报主体在线填写《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并上传其他申报材料。

(二) 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 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 可提交多个文件。

(三) 申报单位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四) 各区工信部门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172.23.12.8/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审核本地区项目材料, 未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 不予受理。对审核通过的项目, 由各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纸质请示件 5 份, 报市工信局 4 份、市财政局 1 份), 并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推荐项目汇总表(见省通知附件 2, 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文件同时扫描上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五)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单位项目, 按

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各区工信部门不得拒绝受理。省属事业单位须经其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行文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直接申报。

（六）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推荐单位初审并报送联合行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过时不再受理。

“免申即享”项目申报流程另行通知。

####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在线填报或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建设方案等，根据各类项目具体内涵和要求提供）。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省通知附件 3）。

（五）由综合评价 A 级(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六）按照投入予以补助的项目，须提供由综合评价 A 级（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附

二维码)。报告正文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建设期限、支持条件规定期间已投入占总投入的比重、已投入资金具体明细金额。

(七) 申报项目投入或营业收入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

(八)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 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

(十) 《项目指南》明确的其他材料。

## 五、工作要求

(一) 精准遴选项目。各区工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加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力度，聚焦“1650”产业体系，认真梳理重点产业链短板、标志性重大项目，组织推荐一批技术水平高、对强链补链延链有显著促进作用、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带动作用的好项目，提高资金支持集中度，增强企业获得感。对省级(含)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集成电路、工业软件、船舶海工、海洋经济等发展的政策措施，在遴选各类项目时，要推荐一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平台)项目。

(二) 压实主体责任。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假发票、假

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三）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各区工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主体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须出具验收意见的项目，项目推荐单位如未出具验收意见，不得列入推荐项目汇总表。对申报项目要开展项目真实性核查。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的，由市工信局各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各区工信部门对所有申报项目开展真实性核查；申报数量超过20个的，按照新增数量的20%累加核查。重点审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是否真实、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条件、是否按规定提供审计报告、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见省通知附件4）。

（四）加强后续监管。项目承担单位主动承诺接受省工信厅专项资金在线监管，主动配合省工信厅对企业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对支持的事前事中类项目，省工信厅在项目通过公示后30日内，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完成《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签订（见省通知附件5）。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证明（银行对账单）上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明确专人，按季度上传项目实施进展等监管信息。项目监管信息上传和组织验收工作，在没有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前，按照《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升

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五）加强绩效评价。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各区工信部门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各类项目申报流程视频、后续监管要求，详见省工信厅网站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省工信厅机关纪委进行监督，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根据需要开展再监督。

网络技术咨询电话：025-69652990；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025-69652813，两化融合推进处、025-69652934，产业转型升级处、025-69652696，服务体系建设处、025-69652793；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025-83633103；举报电话：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025-69652843；省工信厅机关纪委、025-69652802。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0512-68616275，智能制造推进处、0512-68616271，产业政策与法规处、0512-68616261，企业服务处、0512-68627040；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0512-68616749；举报电话：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0512-68616065；市工信局机关纪委、0512-68616307。

附件：1.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联系方式

(此页无正文)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工信综合〔2024〕102号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苏办发〔2023〕15号），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现制定发布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指南（见附件1-1~1-4，以下简称《项目指南》），并就项目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一)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创新产品首购首用、产业人才培养等。

(二) 智改数转网联。重点支持工业软件推广应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优秀服务商培育等。

(三) 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淘汰落后改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升级示范等。

(四) 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任务和活动。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对省内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贷款予以贴息支持。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 二、申报条件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 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和制度。

(三) 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 同一项目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再予

以支持。同一申报单位已获得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本次不得再申报同类别项目。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可以同时享受。

（五）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六）《项目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进入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网址：<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点击“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原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审核）进入申报页面。项目申报主体在线填写《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上传其他申报材料。

（二）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可提交多个文件。

（三）申报单位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四）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172.23.12.8/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审核本地区项目材料，未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纸质请示件 5 份，报省工信厅 4 份、省财政厅 1 份），并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单

位公章），统一报送省工信厅。上报文件同时扫描上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县（市）申报材料在报省的同时抄报所在设区市工信部门。

（五）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单位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不得拒绝受理。省属事业单位须经其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行文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直接申报。省工信厅机关承担的项目，报经厅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进行申报。

（六）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推荐单位初审并报送联合行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过时不再受理。

“免申即享”项目申报流程另行通知。

####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在线填报或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建设方案等，根据各类项目具体内涵和要求提供）。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

（五）由综合评价 A 级（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年度审计报告包括

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六）按照投入予以补助的项目，须提供由综合评价 A 级（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报告正文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建设期限、支持条件规定期间已投入占总投入的比重、已投入资金具体明细金额。

（七）申报项目投入或营业收入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

（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

（十）《项目指南》明确的其他材料。

## 五、工作要求

（一）精准遴选项目。各地工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加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力度，聚焦“1650”产业体系，认真梳理重点产业链短板、标志性重大项目，组织推荐一批技术水平高、对强链补链延链有显著促进作用、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带动作用的好项目，提高资金支持集中度，增强企业获得感。对省级（含）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

集成电路、工业软件、船舶海工、海洋经济等发展的政策措施，在遴选各类项目时，要推荐一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平台）项目。

（二）压实主体责任。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三）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各地工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主体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须出具验收意见的项目，项目推荐单位如未出具验收意见，不得列入推荐项目汇总表。对申报项目要开展项目真实性核查。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的，由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对所有申报项目开展真实性核查；申报数量超过20个的，按照新增数量的20%累加核查。重点审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是否真实、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条件、是否按规定提供审计报告、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

（四）加强后续监管。项目承担单位主动承诺接受省工信厅专项资金在线监管，主动配合省工信厅对企业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对支持的事前事中类项目，省工信厅在项目通过公示后30日内，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完成《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签订（见附件 5）。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证明（银行对账单）上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明确专人，按季度上传项目实施进展等监管信息。项目监管信息上传和组织验收工作，在没有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前，按照《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五）加强绩效评价。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各类项目申报流程视频、后续监管要求，详见省工信厅网站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省工信厅机关纪委进行监督，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根据需要开展再监督。

网络技术咨询电话：025-69652990；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025-69652813，两化融合推进处、025-69652934，产业转型升级处、025-69652696，服务体系建设处、025-69652793；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025-83633103；举报电话：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025-69652843；省工信厅机关纪委、025-69652802。

- 附件：1.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2.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3.2024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4.2024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5.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6.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联系方式



---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



#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指南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制造强省建设的部署，聚焦提升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创新能力，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创新产品首购首用、产业人才培养等，为全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一、企业创新载体建设

（一）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加大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投入，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 1. 支持条件。

（1）申报主体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如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全球研发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

（2）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实际发生的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含税）。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研发仪

器、设备和工具、试验测量仪器及配套软件等。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的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不含税）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

**3. 申报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20个。

**（二）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包括实验/试验平台建设、研究开发、测试验证、人才引培、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内容，支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和工程化商业应用。

**1. 支持条件。**

（1）获批复建设且经考核合格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支持资金未滿 3000 万元。已获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的，需通过验收。

（3）有固定研发场所，有全职运营团队和研发团队，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能够保障项目所需资金。

（4）项目起始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项目结束时间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项目实施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5）项目总投入包括实验/试验平台建设、研究开发、测试验证等方面发生的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以及知识产

权等费用，研发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与创新能力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其中：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费占比不低于 50%。

**2. 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予以补助。批复后未获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批复后已获得一次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3 个。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合同要求配套支持。

## 二、“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

（一）链主企业出题类攻关项目。聚焦“1650”产业体系急需突破的方向，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组织实施一批协同攻关项目，形成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技术产品。

### 1. 支持条件。

（1）申报企业对攻关技术或产品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并能保障项目所需资金。

(2)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实施期应在2023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之间，在2025年底前完成攻关任务。

(3) 项目自2024年1月1日（含）起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不含税；资金来源仅限项目申报单位，不包括合作单位）。攻关研发投入包括：

①费用化支出。包括研发消耗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检验及制造费；研发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检验、租赁、折旧费；研发使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摊销费；新产品及工艺的设计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及临床试验费用；研发人工费，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和成果检索、申请、论证等费用，技术图书资料费；项目研发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

②资本化支出。用于研发的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支出。

申报主体应对攻关项目研发投入和支出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将与项目无关的生产、经营、管理等费用纳入攻关项目支出。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自2024年1月1日（含）起新增研发投入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100 个。

(二) **战略需求出题类攻关项目。**围绕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自主可控、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战略方向，支持有能力的单位开展协同攻关。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三、创新产品首购首用**

(一) **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项目**

**1. 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项目。**围绕新型电力、高端装备、航空航天、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在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示范效果且推广应用前景良好的首台（套）重大装备。

(1) **支持条件。**

①申报装备已获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且在有效期内。

②申报装备在国家、省重大工程（项目）或重点领域实现应用，装备已交付。

③申报首台（套）装备累计销售额（含税）不低于5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在2022年1月1日（含）之后，发票日期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

(2) 补助标准。根据申报单位首台（套）装备累计销售额（含税），按一定比例或分档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申报主体。首台（套）装备研制单位。

(4) 支持数量。不超过20个。

**2. 首批次新材料示范应用项目。**重点支持新材料企业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1650”产业体系建设，聚焦高温合金、航空用高性能铝型材、特种橡胶及高分子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单壁碳纳米管、3D打印材料、石墨烯等前沿材料，通过自主创新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首年度销售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内同品种、同技术参数的新材料产品。

(1) 支持条件。

①申报单位是江苏省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须在省内建有研发机构，相关新材料产品有稳定的生产能力。

②申报产品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

③申报单位与用户单位在2023年正式签订销售合同，至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单个产品的销售金额（含税）不低于1000万元。

④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供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到账凭证、

用户收货凭证等佐证资料。

(2) 补助标准。按单个产品销售金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申报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江苏省新材料生产企业，原则上每个企业限报1个产品。

(4) 支持数量。不超过15个。

**3. 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项目。**支持以下类别的首版次软件应用：工业操作系统（含嵌入式操作系统、PLC、DCS、SCADA）；研发设计软件（含CAD、CAE、CAM、CAPP、EDA、BIM）；重点工业领域生产管理软件（集成电路企业CIM系统、船舶企业MES系统、航空企业MES系统、石化企业MES系统）；基础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低代码工具软件、测试工具软件、办公软件、中间件）；面向重点行业应用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适配相关基础软硬件技术路线，应用于金融、政务、交通、能源、卫生健康、教育、水利、生态环境保护、建筑及水、电、燃气管控领域）。

(1) 支持条件。

①申报的软件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日期须在2022年1月1日及以后，著作权人需包含申报单位）。

②申报的软件产品功能或性能实现重大突破，在同类产品中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省外市场垄断。

③申报的软件产品为首次正式发布并进行销售，应用在重点领域、重点场景中，且用户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④申报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推广前景。

⑤申报的产品通过省级以上软件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信创产品还需通过省级以上信创测试机构的适配性检测）。

⑥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研发技术基础、人才支撑和对外推广应用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2）补助标准。按不超过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申报软件产品开票销售额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4）支持数量。不超过 20 个。

## （二）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项目

**1. 大数据和区块链创新示范应用项目。**重点支持工业大数据应用、数字化治理应用、数据管理和流通、区块链创新应用等领域，有效提升企业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新模式、新业态的示范应用项目。

（1）支持条件。

①申报项目已入选工信部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或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且未获得过专项资金支持。

②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投入不少于 30%。



③项目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竣工。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10个。

**2. 车联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重点对省级车联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投入予以补助，鼓励部署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车联网通信网络、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车载终端、手机APP、智能车辆等，支撑车联网信息服务和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

(1) 支持条件。

①经省批复的2022年江苏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运营单位。

②项目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设。

③2年实施期内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5 个。

**3. 换电重卡示范应用项目。**重点支持重载货车换电模式规模化示范应用。

(1) 支持条件。

①示范项目须在江苏省域内实施。

②换电车辆购置运营企业、换电电池包购置运营企业和换电站建设运营企业须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购置车辆在江苏省域内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并开展示范运营。

③采购重卡换电车辆 30 台以上，采购重卡换电电池包 20 套以上，建成公共换电站 2 座及以上。电池包及换电站须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有关验收要求。

④车辆平均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

⑤项目实施原则不超过 2 年，须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⑥项目对于促进我省换电重卡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示范效应。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换电车辆（含电池）和换电站设备购置费用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组织开展换电重卡示范应用的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组成联合体申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签订合作协

议书，明确具体任务分工等。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3 个。

**4. 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围绕构建中重型、中长途典型应用场景，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规模化示范应用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推进氢燃料电池重卡、物流车、冷链运输车等多场景应用，在城际、港口、园区等区域打造氢能示范线，构建氢气供应加注、整车及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制造、示范运营等应用生态。

(1) 支持条件。

① 示范项目须在江苏省域内实施。

② 氢燃料电池车辆购置运营企业、加氢站建设运营企业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购置车辆在江苏省域内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并开展示范运营。

③ 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中重型卡车 20 辆以上或轻型卡车 50 辆以上（或者同等规模条件）。

④ 车辆平均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

⑤ 示范运营线路合理半径内具备配套运营加氢站（包括独立加氢站、合建站）1 座及以上。

⑥ 项目实施原则不超过 2 年，须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⑦ 项目对于促进我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示范效应。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车辆和加氢站设备购置费用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拨付

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组织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组成联合体申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具体任务分工等。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3 个。

#### **四、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英才名匠”培育项目。**

聚焦“1650”产业体系人才需求，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等主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提升在职工程师创新水平和专业能力。

##### **(一) 支持条件。**

1. 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联合体，围绕产业链技术领域，与高校院所/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开展在职工程师（技术、管理骨干人才）卓越提升培训（每人/期一个年度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60 课时）。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向与高校院所等合作开展的在职工程师卓越提升培训项目（统称“英才名匠”培育项目）累计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

3. 申报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在与高校院所等合作开展在职工程师卓越提升培训中，须有较为明确的合作培养协议和方案，并在课程设计、实践教学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二) 补助标准。对符合支持条件的“英才名匠”培育项目，择优按不超过申报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向项目总投资的 3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我省“1650”产业体系企业。

(四) 支持数量。不超过 15 个。

附件：1-1-1~1-1-11.202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绩效  
目标申报表

附件 1-1-1

## 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申请专利数量(个)	
			新增授权专利数量(个)	
			新增国际或国家、行业、地方 标准数(个)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可持续发展	新增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 置额(万元)	
个性 指标				

附件 1-1-2

##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申请专利数量(个)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个)	
			新增授权专利数量(个)	
		质量指标	新增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 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量 (个)	
	新增承担省部级项目数量 (项)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期内营业收入(万元)	
		可持续发展	新增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万 元)	
			新增固定研发人员数量(人)	
			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家次)	
个性 指标				

## 附件 1-1-3

## “1650” 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关键技术难点数(个)	
			新增授权知识产权数量(个)	
			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 标准数(项)	
		质量指标	关键技术和应用考核指标达 标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新增研发投入(万元)	
			项目产品实现销售(万元)	
		社会效益	攻关成果应用项目数量(个)	
个性 指标				



附件 1-1-4

# 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装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数量（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财政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申报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个性 指标				

说明：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附件 1-1-5

# 首批次新材料示范应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客户数或用户数 (个)	
		质量指标	申报产品具有授权发明专利 数量(项)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销售额(万元)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性 指标				

附件 1-1-6

# 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行业领域个数(个)	
			项目服务客户数或用户数(个)	
			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数(个)	
	质量指标	近2年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项)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销售额(万元)	
			申报单位近两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	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申报单位近三年新增融资(万元)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性 指标				

附件 1-1-7

# 大数据和区块链创新示范应用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建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行业领域个数(个)	
			项目服务客户或用户数(个)	
			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数(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完成销售额(万元)	
		社会效益	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促进数字产业发展 提高数字化服务水平	
	可持续发展	建设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性 指标				

附件 1-1-8

# 车联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车联网基础设施覆盖道路里程（公里）	
			建设服务平台（个）	
			形成知识产权成果（个）	
			新增主持或参与制修订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量（个）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建设总投入（亿元）	
		社会效益	支持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辆）	
			支持接入用户总数（个）	
			支持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数（个）	
	可持续发展	建设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个性 指标				

## 附件 1-1-9

## 换电重卡示范应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车辆数量（台）	
			电池包投运数量（套）	
			换电站建设数量（座）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车辆平均行驶里程（公里）	
			项目总投入（万元）	
		社会效益	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节油量（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CO <sub>2</sub> 减排（吨）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性 指标				

附件 1-1-10

# 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车辆数量 (辆)	
			应用场景数量 (个)	
			加氢量 (公斤)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车辆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项目总投入 (万元)	
		社会效益	相关业务收入 (万元)	
			节油量 (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CO <sub>2</sub> 减排 (吨)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个性 指标				

附件 1-1-11

# 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英才名匠”培育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联合体合作企业数(个)	
			项目合作高校院所等主体数量(个)	
			项目合作培育工程师(技术、管理骨干人才)数量(人)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2022-2023 年企业(联合体)与高校院所等主体合作育才项目的总投入(含高校院所等投入)(万元)		
个性 指标				



##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智改数转网联项目指南

依据《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和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清单，围绕“1650”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筑峰强链”重点企业，支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 一、免费诊断扶持项目

支持各设区市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免费诊断服务，推动企业开展车间类、工厂类诊断。

#### （一）支持条件。

1. 以 2021 年末规上工业企业数为基数，各设区市工信局组织未经省免费诊断服务的企业在省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平台上建立诊断企业档案，开展数字化转型成熟度、两化融合水平、智能制造成熟度或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估诊断。

2. 对有意愿且数字化转型成熟度、两化融合水平、智能制造成熟度或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的企业开展车间类或工厂类诊断。

#### （二）补助标准。工厂类、车间类诊断分别按照 5 万元/家、

3 万元/家，在 2022 和 2023 年免费诊断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评价的基础上进行测算，予以分期扶持，下年度根据抽查考核情况拨付尾款。

（三）申报主体。各设区市工信局。

（四）申报材料。除申报通知中的共性材料外，重点提供 2024 年诊断实施方案、2022 年以来免费诊断扶持项目自评价报告（含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申报数量。不超过 13 个。

## 二、工业软件推广项目

支持各设区市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平台，以价格补贴、集中采购等方式，推广一批优质通用、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低价或免费向中小微企业开放，降低中小微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成本。

（一）支持条件。

各设区市结合当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情况，选择推广一批本地所需、优质通用、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鼓励优先推广应用进入工信部近两年发布的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或江苏省工信厅近两年发布的《江苏省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推广名单》的产品。

（二）补助标准。按照地方推广应用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年支持金额按比例（苏南 20%、苏中 30%、苏北 50%）给予地方分期扶持资金，每个市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2024 年预拨一定资金，

下年度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拨付尾款。

(三) 申报主体。各设区市工信局。

(四) 支持数量。不超过 13 个。

### 三、行业实施指南编制项目

支持“1650”产业体系智改数转网联行业实施指南编制工作，梳理行业关键环节和应用场景，提炼共性需求、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推动指南宣贯和供需对接，引导行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此类项目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遴选，具体见我厅（委托相关机构）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此类项目数量不超过 33 个。

### 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建设项目

(一) 设备数字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关键设备数字化改造，购置数字化生产设备实现设备换代，提升产线数字化水平。

#### 1. 支持条件。

(1) 须是购置工控核心产品、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数字化生产设备，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建设的项目。

(2) 购置数字化生产设备的开票期间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台设备金额（不含税）不低于 500 万元，购置的设备总金额（不含税）不低于 2000 万元。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企业所购置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总金额（不含税）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50 个。

(二)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项目。支持企业建设符合条件的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

**1. 支持条件。**

(1) 须为 2024 年度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具体遴选方案另行通知。

(2) 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项目(含 5G 工厂)总投入不低于 3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不含税额,包括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费、软件购置费和应用授权费及相关系统集成维护费、网络服务费以及公有云、私有云建设投入和运维费用。不包括土建投资、房屋装修改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工费用(含五险一金)、外聘专家劳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等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3) 申报截止日期前由项目推荐单位组织完成项目验收(附推荐单位的验收意见)。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 2021 年至 2023 年项目验收核定投入(不含税)的 10% 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100 个。

(三)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项目。**支持企业有序建设运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标识解析展示体验区（中心），增强标识服务能力，开展标识应用推广。

（1）支持条件。

①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申报主体须通过工信部所属单位组织的专家评估，且二级节点在 2023 年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的对接测试并上线。

②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税）。包括标识解析节点建设部署的硬件、软件、标识应用场景设备、云资源和网络费用，以及研发费用。

③项目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且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2）补助标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单个项目扶持资金 400 万元。分期拨付，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4）支持数量。不超过 6 个。

**2. 行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支持企业建设符合条件的省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支持条件。

①须为 2024 年度认定的省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具体遴选方案另行通知。

②省行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税），包括购置平台建设相关的硬件费用（包括网络和通信设备，服务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计算等设备），软件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系统集成、网络服务等），研发费用和平台运维费用。不包括土建投资、房屋改造、固定资产折旧、奖金福利、人工劳务、招待等费用。

③项目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且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 200 万元分期扶持，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4）支持数量。不超过 15 个。

**3. 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支持企业建设符合条件的省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1）支持条件。

①须为 2024 年度认定的省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具体遴选方案另行通知。

②省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不含税），包括购置平台建设相关的硬件费用（包括网络和通信设备，服务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计算等设备），软件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系统集成、网络服务等），研发费用和平台运维费用。不包括土建投资、房屋改造、固定资产折旧、奖金福利、

人工劳务、招待等费用。

③项目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且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 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 300 万元分期扶持，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尾款。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5 个。

## 五、优秀服务商扶持项目

支持服务“1650”产业体系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企业，绩效显著的智能装备服务商、网络服务商、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商。

(一) 支持条件。

1. 省智改数转网联资源池中智能装备、网络和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商。

2. 经济实力强，发展态势良好。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解决方案行业示范带动作用 and 复制推广能力，服务“1650”产业体系绩效显著，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

(二) 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服务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

(三)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四) 支持数量。不超过 10 个。

附件：1-2-1~1-2-9.2024 年度智改数转网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附件 1-2-1

## 免费诊断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诊断总体目标		线下诊断企业 (家)			车间数(个)	工厂数(个)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线下诊断企业完成数(家)			
			其中:车间数(个)			
			工厂数(个)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诊断需求率(%)			
			诊断意见采纳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省专项资金使用率(%)				
	社会 效益	诊断服务满意度(%)				
个性 指标						

说明: 1. 诊断需求率: 诊断需求确认单中, 诊断需求情况为“有”的比例, 建议不低于 80%;

2. 诊断意见采纳率: 服务商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中, 采纳情况为“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比例, 建议不低于 60%;

3. 省专项资金使用率: 表示省拨免费诊断资金经市拨付到区(县)及服务机构的资金总额占省拨付到本市的智改数转网联免费诊断资金总额的比例, 建议不低于 100%;

4. 诊断服务满意度: 服务商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中, 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和“满意”的比例, 建议不低于 90%。

## 附件 1-2-2

## 工业软件推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推广应用优秀工业软件 产品年支持金额（万元）	
		质量指标	地方年新增工业软件自主知 识产权数（软件著作权、专 利等）（项）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地方工业软件产业链收入增 长率（%）	
		社会效益	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服务行业 领域数（个）	
			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服务企 业用户数（个）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性 指标				

## 附件 1-2-3

## 行业实施指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指南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实际	
			指南对于行业转型的指导价值	
		数量 指标	是否有智能制造装备投入清单	
			是否有工业软件投入清单	
			是否有基础设施投入清单	
			是否有服务商目录	
			典型应用场景数(个)	
			典型企业案例数(个)	
	解决方案数(个)			
承办指南宣贯活动(场)				
个性 指标				

## 附件 1-2-4

## 设备数字化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项目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单台套超 500 万元的数字化生 产设备金额（万元）	
			购置单台套超 500 万元的数字化生 产设备数量（台）	
			其中：2023-2024 年已购置单台套超 500 万元的数字化生产设备金额（万 元）	
			2023-2024 年已购置单台套超 500 万 元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数量（台）	
			2024 年拟购置单台套超 500 万元的 数字化生产设备金额（万元）	
			2024 年拟购置单台套超 500 万元的 数字化生产设备数量（台）	
个性 指标				

## 附件 1-2-5

##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项目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 (%)	
			单位产品成本 (万元/个)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效益 指标	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个性指标				

说明：1.产品不良率指统计期内检验不合格数与检验总数的比率。该指标被用于衡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稳定性。计算公式为：产品合格率=检验不合格数/检验总数×100%；单位是%。

2.单位产品成本指统计期内生产总成本与企业生产总数量的比率。该指标被用于衡量企业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计算公式为：单位产品成本=总生产成本/产品总数量×100%；单位是万元/个。

3.全员劳动生产率指统计期内企业工业总产值与全部职工平均人数的比率。该指标被用于衡量劳动力的效率和生产水平。计算公式为：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职工人数；单位是万元/人。

## 附件 1-2-6

#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标识应用场景数 (个)	
			累计标识注册量 (条)	
			累计标识解析量 (次)	
			接入企业数 (家)	
			接入累计标识注册量不少于 20 万条,且解析量不少于 10 万次的规上工业企业数 (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不含税总投入 (万元)	
			质量指标	建立标识解析管理规范
		社会效益	开展标识推广 (培训) 活动数 (次)	
			建成标识解析展示体验区 (中心)	
		可持续发展	配备运维人员 (人)	
			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个性 指标	(任务书“绩效目标”中其他指标)			
	(任务书“绩效目标”中其他指标)			

附件 1-2-7

## 行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项目不含税总投入（万元）	
			其中，2024 年项目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个性 指标	（任务书“绩效目标”中其他指标）			
	（任务书“绩效目标”中其他指标）			
	（任务书“绩效目标”中其他指标）			

附件 1-2-8

## 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项目不含税总投入（万元）	
			其中，2024 年项目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个性 指标			（任务书“绩效目标”中其他指标）	
			（任务书“绩效目标”中其他指标）	
			（任务书“绩效目标”中其他指标）	



附件 1-2-9

## 优秀服务商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服务省内企业数量(家)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营业收入(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社会 效益	服务“1650”产业体系的集群数量(个)		
			服务“1650”产业体系的产业链数量(个)		
个性 指标					

##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指南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围绕推进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重点支持传统产业开展淘汰落后改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改造升级，促进我省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水平、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 一、淘汰落后改造项目

重点支持轻工、纺织、冶金、化工、建材、机械加工等行业领域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生产线），采用工艺先进和安全、环保、高效的生产装备，对现有生产线实施装备更新或生产工艺流程升级改造，提高本质安全、环保、能效水平。优先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内铸造、印染、电镀等企业实施的改造升级项目。

#### （一）支持条件。

1. 项目须为对现有生产线淘汰落后（或老旧）工艺装备或退出低端低效产能（生产线）后实施的更新改造，或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不含新建、扩建项目。

2. 冶金、化工、机械行业，苏南地区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苏中、苏北地区不低于 1500 万元；轻工、纺织、建材行

业，苏南地区不低于 2000 万元，苏中、苏北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以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为准）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其他投入。

3.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4. 项目已开工建设（须由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开工证明）但尚未竣工，项目应于 2024 年底前完成更新改造。

（二）补助标准。按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三）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45 个。

## 二、绿色制造项目

重点支持轻工、纺织、冶金、化工、建材、机械加工等行业领域企业围绕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用能设备等实施的节能降碳及绿色化改造项目，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

（一）支持条件。

1. 项目符合重点方向要求，技术成熟先进，具有明显的节能降碳和减污效果，优先支持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2. 项目总投资（以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为准）要求苏南地区不低于 2000 万元，苏中、苏北地区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总

投入（以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为准）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3.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4. 项目已开工建设（须由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开工证明）但尚未竣工，项目应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二）补助标准。按不超过本项目总投入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三）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45 个。

### 三、服务型制造升级示范项目

重点支持轻工、纺织、冶金、化工、建材、机械加工等行业领域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平台，围绕服务型制造重点模式方向，推动创新发展，逐步实现从单纯制造产品向“制造+服务”转型。

（一）支持条件。

1. 项目符合重点方向要求，实施主体须获得省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优先支持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2.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3. 项目已开工建设(须由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开工证明)但尚未竣工,项目应于2024年底前完成且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4. 项目总投资要求苏南地区不低于2000万元,苏中、苏北地区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以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为准)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二)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首次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三)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四) 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

附件: 1-3-1~1-3-3.2024年度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附件 1-3-1

## 淘汰落后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淘汰落后、低效（老旧）设备数量（台套）		
			采用先进（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数量（台套）		
			提高生产效率（%）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社会 效益		促进国产高端装备使用	
				发挥引领作用、形成示范效应	
		可持续 发展		提升企业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环保水平		
	个性 指标				

## 附件 1-3-2

## 绿色制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预期达到的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节能技 改或能 效提升 改造项 目（至 少填 2 项）	改造提升工艺技术及用能设备数量（台套）		
				节能量（吨标准煤）		
				达到行业标杆或先进水平的单位产品能耗 01		
				达到行业标杆或先进水平的单位产品能耗 02		
				达到行业标杆或先进水平的单位产品能耗 03		
				.....		
		绿色制 造工程 项目 （至少 填 2 项）	制造技术绿色化率（%）			
			制造技术绿色化率提高（百分点）			
			制造过程绿色化率（%）			
			制造过程绿色化率提高（百分点）			
	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					
	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下降（百分点）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项目总投资（万元）				
		节约成本（万元）				
	社会 效益	促进节能技术推广应用（项）				
		新增就业（人）				
可持 续 发展		监管验收、整改等情况				
个性 指标						

## 附件 1-3-3

## 服务型制造升级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综合服务收入（万元）			
			综合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服务客户数量（个）			
			利润率（%）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社会 效益		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名		
				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情况		
			新增就业（人）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客户满意度（%）		
个性 指标						



##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南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扶持项目、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项目、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展会和重大活动等，为全省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有力支撑。

### 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构建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升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本类项目根据对全省公共服务机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情况，择优分档给予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数量不超过 30 个。具体申报待评价结果出来后另行通知。

### 二、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及各类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托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的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包括测试、验证、中试基地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 （一）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围绕省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小试中试、检验检测、仿真设计、研发设计、产品样机制造、模拟试验、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类技术创新服务。

2. 申报单位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规章制度、专职技术服务团队和必要的研发仪器设备，有为“1650”集群或产业链技术服务的经验，能够提供“一站式”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3.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购置用于提升服务能力的仪器设备（包含测试工具软件）金额 200 万元以上。

4.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服务企业的服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且服务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0%及以上。服务省内“1650”产业体系企业 100 家及以上。

（二）补助标准：按不超过上一年度服务收入的 10%给予事后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智改数转服务商除外）。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50 个。

### **三、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项目**

支持集群发展促进机构积极参与“1650”产业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集群沟通交流、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行业发展。此类

项目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遴选，具体见我厅（委托相关机构）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支持数量不超过 16 个。

#### **四、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

支持省内具有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为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 1 类、生物制品 1 类、中药 1 类）、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 2 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2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中药 2 类）和三类创新医疗器械等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

##### **（一）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为省内具有临床试验机构资质、为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的医疗机构。

2. 2023 年度申报主体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三类创新医疗器械等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金额（经第三方审计）超过 500 万元，研发服务年度金额按照有效期内的创新药械临床试验备案合同年度开具的发票和支付到账记录核算。

（二）补助标准。按照申报主体年度服务金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省内符合上述条件的医疗机构。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30 个。

#### **五、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扶持项目**

支持加快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支撑我国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加快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推动更

多优势产业集群向世界级迈进。

(一) 支持条件。根据新一轮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结果，对参赛并胜出的集群给予奖励。

(二) 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 1500 万元奖励。

(三) 申报主体。集群所在地区工信部门。

(四) 支持数量：入围数量。

## 六、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项目（免申即享）

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要求及全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积极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支持获得“中国软件名城”称号的城市及通过“江苏省软件名园”评估的园区，助力江苏打造全国领先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集群。

(一) 支持条件。

1. 已被工信部评定为“中国软件名城”称号的城市。
2. 已通过“江苏省软件名园”评估的园区。

(二) 补助标准。

对获得“中国软件名城”称号的城市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对通过“江苏省软件名园”评估的软件园区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三) 支持对象。

1. 省内被工信部评定为“中国软件名城”的城市或者城市工信管理部门。
2. 实际承担“江苏省软件名园”运营管理职能的法人单位。

(四) 支持数量。

支持“中国软件名城”3个、“江苏省软件名园”5个。

## 七、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展会和重大活动

(一) 支持条件。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展会和重大活动。

(二) 补助标准。重大展会项目完成后，以符合方案规定支出标准，并经专项审计后的总投入为基数，按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重大活动项目按专项审计后的实际支出予以一定补助。

(三) 申报主体：省工信厅、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省级（含）以上经开区、高新区，符合有关规定的赛事承办单位、参赛获奖单位等。

附件：1-4-1~1-4-8.2024年度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附件 1-4-1

##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共性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政策、服务产品或企业 需求发布量（条）	
			年服务企业数量（家）	
			集聚服务机构（家）	
			服务活动数（次）	
		协同开展服务的省示范平台 （基地）数量（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总投入（万元）	
		社会效益	对集群和产业链发展水平的提 升作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个性 指标				

## 附件 1-4-2

## 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省内集群（链）企业数量 （家）	
			购置用于服务的仪器设备金额 （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企业的服务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	对集群和产业链提升作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的集群和产业链企业 满意度（%）	
个性 指标				

## 附件 1-4-3

#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集群重大活动	
			组织集群产业链合作、产学研对接、 智改数转宣贯等专题活动	
			编制集群（产业链）发展报告	
			构建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投融资、 人力资源等各类集群服务平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集群服务总投入（万元）	
		社会效益	对集群和产业链提升作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的集群和产业链企业满意度 （%）	
个性 指标				



## 附件 1-4-4

## 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服务创新药械临床试验的企业数量(家)	
			当年度开展创新药械临床试验的产品数量(个)	
			当年度创新药械获批数量(个,并填写具体企业、产品名称)	
		质量指标	当年度创新药械临床试验进展(按照 X 个产品 XX 期完成、X 个产品 XX 期进行中填写)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当年度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	当年度获批的创新药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当年度临床试验机构新增仪器设备、科研试剂及试验耗材购置费用(万元)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个性 指标			

## 附件 1-4-5

##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集群实体项目（个）	
			支持集群数字化转型平台项目（个）	
			新建或升级改造集群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个）	
			举办集群重大活动（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集群规模增长（%）	
		社会效益	提升集群影响力、优化集群发展生态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集群企业满意度（%）	
个性 指标				

## 附件 1-4-6

## 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名城/名园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收入年度增速(%)	
		质量 指标	年度培育软件名企的数量(个)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地方工业软件产业链收入年度增长率(%)	
			地方信创产业链收入年度增长率(%)	
		社会 效益	名城/名园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年度从业人数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性 指标				

说明：工业软件产业链收入包括：工业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工控安全收入、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

## 附件 1-4-7

## 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展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商数量（家）	
			观展人数（人）	
			线上直播点击观看流量（次）	
			主流媒体刊发报道数（篇）	
		时效指标	展会举办及时率（%）	
		成本指标	展会成本控制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签约合作金额（万元）	
			展会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	签约项目数（个）	
			城市及行业知名度的提高	
		可持续发展	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组织与协调机制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参展企业满意度（%）	
个性 指标				

附件 1-4-8

# 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活动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项目数（件）	
			初、复（专题）、决赛完 成场次（场）	
		时效指标	大赛完成及时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活动成果转化	
			提升活动影响力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参与者满意度（%）	
个性 指标				

附件 2

##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_\_\_\_\_项目汇总表

地区：

汇总时间：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2023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是否为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项目

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市）财政局（盖章）

注：此表系统内自动生成，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属企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加盖单位公章。

标题划线部分填写：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智改数转网联、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体系建设。选择四类之一填写。

附件 3

## 2024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入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
6. 杜绝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
7. 项目相关发票仅用于申报本项目, 未在省级(含)以上资金项目中使用。
8.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4

## 2024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申报主体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	
具体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1. 申报主体是否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	
2.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是否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是否有说明材料。	
3. 项目如有前期投入，已投入资金明细清单、设备发票（或付款凭证、合同、进货单等）和现场实物是否一致。	
4. 项目申报表中的经济指标与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5.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6. 根据专家意见，需要核查的其他相关内容。	
<p>核查结论与建议：（可附不超过 100 字的文字说明）</p>  <p>核查人员：（签字）</p>  <p>核查负责人单位及职务：</p> <p>核查负责人联系电话：</p> <p>核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说明：1. 项目真实性核查根据《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开展，所有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  
2. 项目核查表须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



附件 5

##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 任 务 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推荐单位（丙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以及《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_\_\_\_\_项目，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项目任务书，作为甲乙丙三方在任务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 一、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和实施内容

(一) 任务目标：\_\_\_\_\_

(二) 绩效目标：\_\_\_\_\_

(三) 主要实施内容：\_\_\_\_\_

\_\_\_\_\_

(四)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项目任务书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本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和乙方的项目申报书内容为准。

### 二、项目实施期限和进度计划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季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在验收合格后下达全部专项资金。

(一) 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累计投入总额

### 三、项目总投入预算及专项资金下达计划

(一) 项目总投入构成

项目总投入预算（不含税，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二) 专项资金下达计划

甲方按照乙方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批复专项资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任务书签署当年内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_\_\_\_\_万元，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下达剩余专项资金。

（三）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 **四、三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 **（一）甲方负责：**

1. 按任务书规定进行资金核拨和工作协调。
2. 在收到项目推荐单位验收意见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抽查和绩效评价，组织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验收工作。
3. 按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苏工信规〔2022〕3号）和《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二）乙方负责：**

1. 按任务书及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任务书约定目标，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供乙方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
3. 乙方按季度在“数字工信-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网址：<https://jsgxt.jszfw.gov.cn:8090/yeyoo/enterprise-portal/pages/menhu/shouyeZXZJ.html>）上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半年和年度书面总结（可与季度进展合并编制提交）。
4. 项目任务书经三方盖章确认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对需调整的项目，

要在项目实施期内向项目推荐单位申请变更；对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要按规定申请项目终止并退回资金。

5. 按照《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苏工信规〔2020〕6号）有关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申请验收并提交验收资料。

6.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验收资料和结题报告，并签字盖章确认。

### （三）丙方负责：

1. 组织300万元（含）-1000万元项目的验收工作。
2. 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3. 督导乙方按照项目任务书履行义务。
4. 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受理项目变更、撤销或终止事项。

##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应当对本任务书的内容、因履行本任务书或在本任务书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任务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仅为本任务书目的），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丙三方应仅为本任务书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本保密义务在本任务书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甲方在履行本任务书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资金的数量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

（二）乙方在履行本任务书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并向甲方报备，及时采取适当

措施减少损失，如没有及时向甲方报备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任务书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违反本任务书第四条第（二）项第1、2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1. 任务书解除；2.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二）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延期或终止，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

（三）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收回先期下拨的部分资金，列入失信单位名单（省工信厅将提前告知该单位，允许陈述和申辩），3年内不得申报省工信厅负责的各类资金：

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发现在申报、验收、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5.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
6.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任务书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任务书需要更改或解除时，甲乙丙三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 **九、其他**

（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任务书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二）本任务书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三份，乙方存

二份，丙方存一份，本任务书自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 30 年内。各方均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而应负任务书的法律责任。

#### 十、本任务书签约各方

<b>项目管理单位（甲方）：</b>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签章）
联系人（处室负责人）姓名：	
电 话：	
	2024 年 月 日
<b>项目承担单位（乙方）：</b>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签章）
联系人（项目主管）姓名：	
E-mail：	
电 话：	
基本账户银行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 年 月 日
<b>项目推荐单位（丙方）：</b>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签章）
联系人（处室负责人）姓名：	
电 话：	
	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6

##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联系方式

重点方向	重点领域		资金项目联系处室	联系电话
一、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一) 企业创新载体建设	1. 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2
		2.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2
	(二) “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	1. 链主企业出题类攻关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3
		2. 战略需求出题类攻关	材料工业处 大数据产业处	025-69652721 025-69652663
	(三) 创新产品首购首用	1. 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	装备工业处	025-69652693
		2. 首批次新材料示范应用	材料工业处	025-69652721
		3. 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9652687
		4. 大数据和区块链创新示范应用	大数据产业处	025-69652663
		5. 车联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信息基础设施处	025-69652647
		6. 换电重卡示范应用	产业转型升级处	025-69652632
		7. 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产业转型升级处	025-69652632
	(四) 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英才名匠”培育		产业人才与合作处	025-69652750 025-69652912
	二、智改数转网联	(一) 免费诊断扶持		两化融合推进处
(二) 工业软件推广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9652687	
(三) 行业实施指南编制		两化融合推进处	025-69652964	
(四) 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建设		1. 设备数字化改造	两化融合推进处	025-69652964
		2.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	两化融合推进处 信息基础设施处	025-69652954 025-69652647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信息基础设施处	025-69652647	

重点方向	重点领域	资金项目联系处室	联系电话
二、智改数转网联	(五) 优秀服务商扶持	装备工业处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信息基础设施处 两化融合推进处	025-69652756 025-69652687 025-69652647 025-69652603
三、产业转型升级	(一) 淘汰落后改造	产业转型升级处	025-69652696
	(二) 绿色制造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25-69652806
	(三) 服务型制造升级示范	生产服务业处	025-69652711
四、服务体系建设	(一)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服务体系建设处	025-69652793
	(二) 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服务体系建设处	025-69652793
	(三) 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	消费品工业处	025-69652649
	(四)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扶持	制造强省推进处	025-69652672
	(五) 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9652687



## 附件 2

##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联系方式

重点方向	重点领域	省级资金项目联系处室	联系电话	市级对应项目联系处室	联系电话	
一、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一)企业创新载体建设	1. 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2	技术创新处	68616275
		2.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2	技术创新处	68616275
	(二)“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	1. 链主企业出题类攻关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3	技术创新处	68616275
		2. 战略需求出题类攻关	材料工业处 大数据产业处	025-69652721 025-69652663	材料工业处 大数据处	68616259 68616279
	(三)创新产品首购首用	1. 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	装备工业处	025-69652693	装备工业处	68616217
		2. 首批次新材料示范应用	材料工业处	025-69652721	材料工业处	68616259
		3. 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9652687	大数据处	68616279
		4. 大数据和区块链创新示范应用	大数据产业处	025-69652663	大数据处	68616279
		5. 车联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信息基础设施处	025-69652647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68616219
		6. 换电重卡示范应用	产业转型升级处	025-69652632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68616219
		7. 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产业转型升级处	025-69652632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68616219
	(四)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英才名匠”培育	产业人才与合作处	025-69652750 025-69652912	企业服务处	68627040	
	二、智改数转网联	(一)免费诊断扶持	两化融合推进处	025-69652603	智能制造推进处	68616271
		(二)工业软件推广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9652687	大数据处	68616279
(三)行业实施指南编制		两化融合推	025-69652964	——	——	

		进处				
	(四)企业智 改数转网联 建设	1. 设备数字化改造	两化融合推 进处	025-69652964	投资与技术 改造处	68616269
		2. 智能制造示范工 厂建设	两化融合推 进处 信息基础设 施处	025-69652954 025-69652647	智能制造推 进处 信息化推进 处	68616221 68616227
		3. 工业互联网平台 建设	信息基础设 施处	025-69652647	信息化推进 处	68616277
	(五) 优秀服务商扶持	装备工业处 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处 信息基础设 施处 两化融合推 进处	025-69652756 025-69652687 025-69652647 025-69652603	装备工业处 大数据处 信息化推进 处 智能制造推 进处	68616217 68616279 68616277 68616271	
三、产业 转型升级	(一) 淘汰落后改造	产业转型升级处	025-69652696	产业政策与 法规处	68616261	
	(二) 绿色制造	节能与综合 利用处	025-69652806	节能与综合 利用处	68616346	
	(三) 服务型制造升级示范	生产服务业 处	025-69652711	技术创新处	68616275	
四、服务 体系建设	(一)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服务体系建 设处	025-69652793	企业服务处	68627040	
	(二) 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 务平台建设	服务体系建 设处	025-69652793	企业服务处	68627040	
	(三) 临床检测机构创新药械研 发服务	消费品工业 处	025-69652649	生物医药产 业处	68662026	
	(四)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扶 持	制造强省推 进处	025-69652672	智能制造推 进处	68616221	
	(五) 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	软件与信息 服务业处	025-69652687	大数据处	68616279	